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11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包括其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直接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明确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2、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

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投资方式：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包括其下属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直接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明确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

6、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文件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一年的资金情况的预计，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维持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